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謝雅慧
訴訟代理人 林廷隆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被告 林炳宏
辰昇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順吉

上列被告林炳宏、辰昇企業有限公司因被告林炳宏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謝雅慧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

法官 趙悅伶

法官 黃俊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